投標須知

（**114.03.2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402,810,000元整。
2.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402,810,000元整。
3. 上級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4.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6.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7.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8.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9.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不含大陸）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_\_\_\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　　　　　　　　　　。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  |  |
| --- | --- | --- |
|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
|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註4)**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1. 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2.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０００００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００００ ０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為提升施工效率、縮短工期及合理運用經費，於不降低原設計規範與功能條件之原則下，允許廠商就本整體工程中之結構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所提方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在**不降低功能與法定規範**（結構安全、警政勤務動線、關押與證物保全、無障礙、節能、永續、資安等）前提下，得標廠商得就下列範圍提出 **替代方案（Value Engineering Proposal, VEP）**，以達成：

　　(1) **縮短關鍵路徑工期**

　　(2) **減省工程總經費或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LCC）**

　　(3) **提高施工或營運效率**

　　涵蓋範圍：

　　- **結構體與圍護**（基礎、主體、外牆）

　　- **機電與弱電整合**（HVAC、給排水、消防、ICT、BAS、監視與警報、備援供電）

　　- **勤務專用空間**（值勤大廳、派遣中心、偵訊室、羈押室、槍械室、證物室）

- **永續與韌性設計**（節能、太陽光電、抗震╱防災、健康與綠建築）

- 內部裝潢材料、施工方式與介面整合

1. 【提案時程】  
   　　- 得標後 **30 日內**提交構想；  
   　　- 得標後**60 日內**完成完整技術稿與造價比較。
2. 【提案文件】  
   　　- 平、剖面與模組化拆解圖；  
   　　- 結構計算書與符合 CNS╱IAA 標準佐證；  
   　　- 警政勤務動線／視線╱緊急應變分析；  
   　　- 工期比較（Gantt╱CPM）、現場作業減量評估；  
   　　- 成本—效益—風險矩陣（CAPEX、OPEX、韌性）；  
   　　- 資安與通訊介面（ex. ONVIF、BACnet/IP、Zero

Trust）；  
　　- 試運轉與性能驗證計畫 (Commissioning & Security

Acceptance Test)。

1. 【審查機制】

- 由業主、施工監造、建築師、結構技師組成審查小組，**14 日**內完成審查；

- 核定後簽署補充協議，明訂新里程碑、價款與保固。

1. 【分潤與獎勵】  
   　　- **經費節省型**：節省金額 × 50 % 給廠商作獎勵；  
   　　- **工期縮短型**：提前日數 × 每日新臺幣5萬元，上限 3 % 契約價；
2. 替代方案一經採納，其結構、法規、安全與資安責任仍由廠商自負；若因替代方案導致缺失，業主可依契約追償。

可行替代方案範例(通案)

| **範疇** | **核心作法** | **可能效益** | **風險╱注意事項** |
| --- | --- | --- | --- |
| **預製 RC 牆板或 PC 柱樑** | 結構與外牆模組化，在場外生產、吊裝就位 | 工期 ↓25 %↑；外牆耐久 & 質感一致 | 需協調吊車動線與接縫防水；羈押防爆牆需增補鋼纖維或 AR 玻纖 |
| **鋼構＋ CLT 跨材混合** | 值勤辦公區採 CLT（木結構）樓板搭鋼梁 | 重量 ↓40 %；施工噪音↓；碳足跡↓ | CLT 防火包覆 & 防潮處理；須經型式認證 |
| **多功能 MEP Rack** | HVAC、消防、IT 線槽整合成預製吊架 | 減少高空交叉作業，安裝速度 ↑40 % | 配管穿防火牆需加伸縮節；需 BIM 4D 模擬檢核 |
| **模組化羈押單元 (Cell POD)** | 羈押單元於工廠整體預製含鋼板層 & 衛浴 | 避免現場砌磚焊補；品質一致 | 運輸體積受限；防爆門電鎖與樓地板開孔須先協調 |
| **DC 直流微電網＋太陽光電** | 採 380 V DC 母線，供 CCTV╱LED╱ICT + 屋頂 PV | 交流→直流轉換損失↓；備援供電整合 | 初期設計需與 TAF 資安稽核；直流母線過流保護要求 |
| **低能耗 VRF + 全天候新風熱回收** | VRF 結合 ERV，全區 CO₂ 變風量感測 | EUI ↓15 %–25 %；室內空品↑ | 結合羈押區負壓排風需加獨立臭氣處理 |
| **開放式 IP 安控平台** | ONVIF Profile T＋Zero Trust IAM；AI 分析可擴充 | 避免綁廠；可擴充車牌╱人臉辨識 | 必須落實 NIST SP 800-82 OT 資安；需獨立監控 VLAN |
| **數位孿生維運 (Digital Twin)** | BIM+IoT 資料匯流，提供巡檢 AR 導覽 | 維護工時↓；故障定位加速 | 初期須訂 API 規格；敏感空間不得開放雲端外連 |

1. **不可減項**：

　　- 結構耐震係數（≥ Z = 0.33）、耐火時效 （RC 2 hr / 鋼構 3 hr 防火被覆）

　　- 羈押室與證物室防爆等級、防破壞係數（防彈 Level IIIA 以上）

　　- 雙迴路供電 + UPS + 發電機 24 hr 續航

　　- 監視系統解析度與覆蓋率（ONVIF Profile T，HDR ≥ 120 dB）

　　- ETSI EN 303645 物聯網資安基線要求

- 勤務需求優先：確保警員動線（報案→值班檯→偵訊室）與羈押動線（逮捕→留置→移送）「分流不交叉」。槍械室、證物室需雙重門禁 + 溫濕度控制，替代方案不得弱化。

不可減項(通案)

| **項目** | **核心門檻** | **《警政設施設計基準》對照** | **備註** |
| --- | --- | --- | --- |
| 組織動線｜報案→值勤→偵訊 → 羈押區**分流不交叉** | 動線獨立且門禁分級 | §3-2-4「勤務動線規劃」、附表一「值班室」「偵訊室」「拘留所」 | 動線變更須提 BIM 4D 模擬 |
| 結構安全 | 耐震設計≥Z 0.33（RC）或等效 SRC / 鋼構 | §4-1-1「結構耐震」 | 如採預製 PC / 鋼構須附第三方審查 |
| 羈押（留置）室 | 防穿透、防爆、防火 2 hr；面積 ≥ 33 ㎡ / 室 | 附表一「拘留所(留置室)」 | 門框須通過 NIJ IIIA 防彈 |
| 槍械室 | 防火 2 hr、恆溫 18–25 °C、防潮 Rh < 60 % | 附表一「械彈室」 | 槍彈分櫃＋雙重門禁 |
| ICT／BAS 機房 | 雙迴路供電＋UPS＋N+1 冷卻；地坪≥30 cm 高架 | 附表一「電腦機房」「總機室」 | 7×24 h 續航 24 hr |
| 監視系統 | ONVIF Profile T、HDR≥120 dB；覆蓋率 100 % | §6-3「安全監控系統」 | 影像加密、留存≥30 日 |
| 無障礙設施 | 全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4-2「友善設計」 | 含員警宿舍及民眾洽公區 |
| EEWH / LEED | 最低 EEWH 銅級 (或等效 LEED Silver) | §7-2「永續與韌性」 | 若替代方案提升級別，可列入效益分享 |

**法規對照表**

| **基準條文／附表** | **本案章節／文件段落** | **說明與要求** |
| --- | --- | --- |
| **附表一：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值班室、偵訊室、拘留所、械彈室、電腦機房…】 [內政部警政署](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detailNo=997428184708288512&module=govinfo&type=s) | §2「不可減項」及 §5「空間配置圖」 | 確認各空間坪數、最小淨高、設備留白符合表列數字 |
|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2 ~ §6** [根法律](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111012500-0920127) | 招標附件「基地選址與轄區範圍報告」 | 僅限建立或裁併評估，與本案施工替代無涉；列作背景法規 |
| **設計基準 §4-1-1 結構安全、§6-3 安全監控、§7-2 永續** | 本文件 §1、§2 不可減項 | 做為審查時打勾清單（Check-List）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四章之一**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https://w3.cpami.gov.tw/law/law/lawe-2/rule1-4-1.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 §2 無障礙、避難 & 監視 | 若替代方案更動動線或防火區劃，需重新送審 |

**註：** 若後續 NPA 再公布新修訂日期（例如 2025-06-30 之增補版），承包商須依最新版本重新比對並補充說明，否則視同未達標。

(一)針對地下室排樁支撐體系

基於不降低原設計功能、品質、安全及耐久性（以下合稱「原有功能條件」）之原則，本工程允許得標廠商就**地下室排樁支撐體系**提出具有下列任一效益之 **替代方案（Value Engineering Proposal, VEP）**：

(1)可**縮短工期**

(2)可**減省總經費**（不含廠商自身利潤之情況下，對業主支出具體降低）

(3)可**提高施工效率**或後續運維效率

1.【提案時程】

(1)得標後**30日**內提出初步構想；

(2)簽約後**60日**內完成完整技術報告與比較分析。

2.【提案內容】  
(1)結構計算書及 BIM／施工圖對照

(2)工期比較（橫道圖或 CPM）

(3)成本／效益分析（含直接、間接及長期維護成本）

(4)施工方法、機具、人力需求與安全評估

(5)對鄰近建物或公共設施影響之風險評估及對策

3.【審查機制】

(1)由業主、監造、結構技師或第三方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於**14 日**內回覆審查意見。

(2)若替代方案獲核定，廠商與業主應簽訂補充協議，並明訂新工期與變更後契約價。

4.【分潤原則】

(1)方案若為**節省經費**類：節省金額 × 50 % 作為廠商獎勵，餘額回饋業主。

(2)方案若為**縮短工期**類：依提前天數給予每日新臺幣5萬元獎勵，上限為契約總價 3 %。

5.本條款所稱「排樁」包含**連續壁、連續排樁（Secant Pile Wall）、鋼板樁＋鋼支撐、H 型鋼柱＋預鑄襯板**等功能等同之體系，惟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 CNS 規範。

6.替代方案一經採納，其設計責任及工地風險仍由廠商負責；若因替代方案導致工安、品質或工期異常，業主得依契約追償。

7. 不可減項目

(1)結構安全係數、耐火時效、水密標準、變形容許值 (e.g., δ ≦ 1/500 H)。

(2)地下水回灌、鄰房沉陷監測及環安衛計畫。

可行替代方案示例（地下室排樁）

| **類型** | **核心做法** | **可能效益** | **風險／注意事項** |
| --- | --- | --- | --- |
| **連續壁改為加大口徑 Secant Pile Wall** | 以∅1.2 m～1.5 m 地鑽樁交互咬合，兼具擋土與基樁功能 | 一次成形，減少後續基樁打設；可縮短基坑開挖至底版施工的時間 | 鑽孔垂直度與咬合精度要求高，需配置導向儀與全斷面超音波檢測 |
| **鋼板樁＋鋼支撐／鋼撐柱** | 使用 Z 型或 Larssen 型鋼板樁快速插打，搭配 H 鋼柱及橫撐 | 機械化高，可在受限場地加快週轉；開挖後即時支撐，降低土壓變形 | 噪音振動大，鄰近建物沉陷控制須加監測；鋼樁租賃成本需盤點 |
| **Top‐down 逆作法** | 先灌築柱樁兼作永久柱，再依樓層同步結構施工與開挖 | 可提前開建上部結構，總工期縮 20 %↑；基坑開挖暴露時間短 | 施工管理複雜，需高精度定位與樓層同步；臨時通風消防措施 |
| **預鑄微樁＋土釘壁複合體系** | 周邊用土釘壁暫支撐，中柱採小口徑預鑄微樁 | 設備小型化，機具進出彈性高；適用狹小或高架道路下方基地 | 適用深度受限（≦15 m），大跨或軟弱土壤須補強 |

**(二) 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之規定—機電系統與介面整合工程**

1. 為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性能、容量、冗餘、安全、耐用性、法規符合性）之前提下，得標廠商得就下列任一機電領域提出 **替代方案（Value Engineering Proposal, VEP）**，以達成：

(1) **縮短整體或關鍵路徑工期**

(2) **減省工程總經費**（包含採購、安裝、測試、調整、運維、生命週期成本）

(3) **提高施工或營運效率**

　　涵蓋範圍：HVAC、給排水、消防、強弱電、資訊通訊、電梯、樓宇自動化（BAS/BMS）及其介面整合。

1. 【提案時程】

- 得標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初步概念；

- 得標翌日起**60 日**內提交完整技術／造價／工期比較報告及模型。

1. 【提案內容】

　　- 系統流程圖、BIM/LOD400 施工模型與介面矩陣

　　- 負荷計算、選型書、設備規格比較

　　- 工期影響分析（CPM/Gantt）、施工動線與模組化裝配 計畫

- 成本–效益–風險三表（CAPEX、OPEX、LCC）

　　- 測試與驗證計畫（FAT、SAT、Commissioning、i-Commissioning）

　　- 對既有土建／裝修／結構之干涉與衝突評估

1. 【審查機制】

- 由業主、監造、建築師、電機技師或第三方專家組成，**14 日**內完成技術與經費審查並回覆。

- 若核定採用，雙方須簽署補充協議，明定新工期里程碑與變更後價款。

1. 【獎勵與分潤】

- **經費節省型**：節省金額 × 50 % 返還廠商作為獎勵，餘額歸業主；

- **工期縮短型**：依提前日數 × 每日新臺幣5萬計算獎金，上限契約價 3 %；

1. 替代方案一經採納，其設計、法規符合、施工安全及性能保證責任，仍由廠商全權負責；違失時業主得依契約追償。
2. 本條款所稱「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供電可靠度、故障穿越時間 (Ride-Through)

- 消防法規（CNS、NFPA、FM Global）與電氣安全（IEC、IEEE）

- BA/BMS 兼容性與網路資安 (BACnet/IP、Modbus-TCP、OPC UA…)

可行替代方案示例（機電系統）

| **類型** | **核心做法** | **預期效益** | **風險／注意事項** |
| --- | --- | --- | --- |
| **多工種預製機電架（Multi-Trade MEP Rack）** | 將風管、電纜橋架、冷卻水管、高低壓配線整合於工廠預製架，吊裝就位 | → 現場安裝速度 ↑40 %→ 現場焊接/熱作量大幅減少，安全性↑ | 尺寸須與土建樓板開孔和防火區劃協調；運輸及吊裝高度需事先評估 |
| **衛浴／管線機電 POD** | 預製衛浴或機房模組(含水電消防)於工廠測試後整體吊裝 | → 平面重複率高時可縮工期 25 %↑→ 減少交叉工序 | 適用重複房型（飯店、宿舍）；吊裝重量與結構承載須驗證 |
| **VRF/磁浮變頻冷水機 替代 傳統定頻冷水機** | 採高效率 VRF 或磁浮變頻 Chiller + ECM Pump | → 全年能效 (kW/RT) ↓15 %～30 %→ 降低設備間占地 | 初期設備成本增；須確認低負荷性能與冗餘配置 |
| **智慧照明 (DALI-2 + PoE) 取代 傳統 1–10 V/繼電器迴路** | 使用 PoE 或 DALI-2 匯流排＋感測器群組控制 | → 布線量 ↓20 %→ 彈性分區、日後改裝免停機 | 需資安管理 (VLAN/IAM)；與消防緊急照明介面須做 Fail-Safe |
| **母線槽 (Busduct) 取代 大截面電纜** | 主幹輸電改用插接式銅/鋁母線槽 | → 安裝時間減半→ 日後擴容簡易 | 彎曲半徑、穿牆防火套件需詳設；高溫場合須選耐熱等級 |
| **UPS + 鋰電池系統 與 微電網整合** | 用高 C-rate 鋰鐵電池 UPS，並結合屋頂光電/儲能 EMS | → 節省機房面積→ 峰值削減、減碳 | 電池消防與熱失控防護需符合 NFPA 855；儲能消防拉管 |
| **開放式通訊 BMS 取代 專屬系統** | 全系統以 BACnet/IP + RESTful API、MQTT 介接 | → 防廠商綁架，O&M 軟體競標彈性 | 需明訂通訊規格書與資料點表；資安弱點掃描納入驗收 |
| **數位化試運轉 (Cx) 流程** | 使用雲端 Cx 平台、AR 導引與智慧測試儀 | → 測試文書自動化、縮短交屋→ 故障追溯清晰 | 現場網路與平板管理制度，避免資料遺失 |

**(三)** **室內裝修及介面整合(後續擴充)**

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結構安全、防火、防彈、防爆、耐用、環安衛、資安、無障礙等）前提下，得標廠商得針對下列項目提出 **VEP**，以達：

* 1. **縮短關鍵路徑工期**
  2. **減省工程總經費／LCC**
  3. **提高施工或後續維運效率**
  4. **範圍**：隔間牆體、天花與吊頂、地坪、門窗與防彈／防爆構件、固定裝置與櫃體、表面防護塗層、低揮發性有機物(低 VOC)材料、預製／模組化衛浴、弱電／BAS／ICT 配管配線整合。

1. 【提案時程】

　　- 工程完成進度完成50%，翌月起**30日內**提交概念與材料樣板照片；

　　- 工程完成進度完成50%，翌月起**60日內**提交完整技術資料、造價與工期比較分析。

1. 【提案文件】

　　- 1∶20 平、剖面與細部節點（含 MEP 介面）

　　- 材料技術資料表（防火、耐磨、抗菌、VOC、Bullet Level 等證書）

　　- 施工順序與模組化吊裝計畫（4D/5D BIM 動畫）

　　- 成本–效益–風險一覽表（CAPEX、OPEX、維修週期、替換易損件）

1. 【審查機制】  
   　　- 業主、監造、建築師、消防技師或第三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於**14 日**內回覆審查意見。  
   　　- 方案經核定後，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並更新工期里程碑與契約價。
2. 【獎勵與分潤】  
   　　- **經費節省**：節省金額 × 50 % 回饋廠商；  
   　　- **工期縮短**：提前日數 × NTD 5萬獎勵，上限 3 % 契約價
3. **不可減項清單**（Red-Line，僅列內裝部分）  
   　　- **防火等級**：疏散路徑天花、牆面、門扇皆≧ CNS 14705 Class A；  
   　　- **防彈／防爆**：民眾服務櫃檯、防彈玻璃≧ NIJ IIIA；羈押室壁體耐衝擊≧ 1,000 J；  
   　　- **無障礙**：所有公共區門淨寬≧ 90 cm；服務櫃檯兩段高 75 cm／90 cm；  
   　　- **低 VOC**：內牆塗料甲醛釋放≦ 0.3 mg/L；木作材料甲醛釋放≦ 0.3 mg/L（E1）；  
   　　- **攝影盲區**：偵訊室、羈押室不得因替代隔間造成新遮蔽角；  
   　　- **防滑**：濕區地坪 R≧10；公共走廊耐磨係數 ICR≧0.6；  
   　　- **維修介面**：天花檢修口間距≦ 6 m；弱電線槽可抽換式。

6.方案採納後，設計、法規與安全責任仍由廠商自負；若因替代方案導致缺失，業主得依契約追償。

**7.內部裝潢材料、施工方式與介面整合之相關附件：附件3裝修替代方案申請書，附件4原設計與替代方案成本比較表、附件5裝修介面整合檢核表，附件6.原設計與替代方案施工時程比較表，附件7.** **替代方案技術審查意見彙整表，附件8.** **變更設計紀錄單)**

**8.為促進施工效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鼓勵技術創新，對於本工程中內部裝潢部分之材料選用、施工工法與介面整合設計，於不降低原設計之功能、品質與使用需求之前提下，允許廠商提出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所提方案須符合下列補充原則：**

**(1)不得降低使用功能與品質標準：所提替代材料或工法應具備與原設計相同或更佳之耐用性、防火性能、環保等級、美觀效果與使用便利性。**

**(2)應維持或提升空間整合與施工協調性：替代方案應確保與結構、機電、空調、弱電及消防等系統之介面整合良好，不得造成施工介面干擾或維護困難。**

**(3)具體說明可縮短工期或降低成本之依據：須檢附時程調整建議與經費比較分析資料，說明可行性與效益。**

**(4)應提供完整設計資料與樣品確認：包括替代材料之產品規格書、性能試驗報告、顏色與質感樣品、施工示意圖與施工說明等。**

**(5)不得影響後續維修或更換便利性：替代材料與工法應考慮未來之維護、更換與配件相容性，並提出後續保固與維修建議。**

**(6)需經設計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審查同意：替代方案應書面提出，經設計及監造單位技術審查、主辦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

**(7)介面整合須提供檢核表與模擬圖：若更動牽涉多項工種或系統，應附上「介面整合檢核表」及模擬3D圖說，確認可順利施作與協調。**

**(8)適用項目舉例（但不限於）**

**(8.1)室內天花、隔間、牆面飾材之替代（如由實木改為金屬飾板、系統牆）**

**(8.2)地板材料替換（如由石材改為SPC地板或PVC耐磨材）**

**(8.3)吊頂施工工法簡化（如由骨架複雜系統改為模組化吊頂）**

**(8.4)設備收納與控制面板整合設計（含燈控、空調、弱電）**

**(8.5)模組化裝修系統（例如乾式施工牆面、快速拼裝櫃體）**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1)開標：**民國114年\_8月1日上午10時00分。  
   (2)評選：民國114年\_8月12日下午2時00分。**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評選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新竹市中山路1號(三樓會議室)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評選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人
4.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條不適用)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1.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2.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3.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局秘書科出納處繳款或匯入本局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戶(帳號015038-093909、戶名：新竹市警察局)**
4.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本條不適用)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由另一具信譽之營造廠提供連帶保證書（非同一集團或母公司子公司為原則），保證人需具備相當資力與信用，機關得進行財務與資格查核，得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1.**保證人不得為同一公司或關係企業**（需具獨立法律責任能立）。

2.**連帶保證書格式需符合機關公告或範本要求**。

3.保證期間原則上與主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並應涵蓋驗收與保固責任**。

4.保證人財報、信用查核及保證書格式須依機關規定辦理。詳如本須知-附件1.「連帶保證書範本」、附件2.「履約保證金減收申請書格式」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十四日內繳交
2.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結算總價2 %
2.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3.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4.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5.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40%（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期限前，至本局秘書科出納處繳款或匯入本局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戶(帳號015038-093909、戶名：新竹市警察局)**
2.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本採購於116年12月31日前保留新臺幣5,119萬2,000元，為室內裝修費用，以換文方式辦理，執行期間為本案開工後迄廠商竣工止。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級電器承裝業。

共同投標廠商及單獨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級電器承裝業。如屬共同投標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2)如具三項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

(3)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本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級電器承裝業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如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6條情形者，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會員證：

🞎(3-1)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2)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4)登記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種苗登記證或■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商業登記證

■(5)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6)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 第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5 點之勾選）

🞎(7)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 第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5 點之勾選）

■(8)其他：  
■採共同投標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單獨投標廠商，仍須個別檢附上述證明文件。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請廠商於附於企劃書內說明：

| **類別** | **門檻** | **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A. 經驗／實績** | 截標日前 5 年內完成 ≥1 件「樓地板面積 ≥2,500㎡或契約金額 ≥1.8 億元（≈40 % 預算）」之類似公共建築工程，並已驗收或正常使用 | - 完工驗收或使用執照影本 - 驗收合格證明或業主證明 |
| **B. 人力** | 1. 專任專案經理 1 名：具土木／建築技師證+10 年以上經驗 2. 品質管制工程師、安衛人員各 1 名 | - 技師證書、專業證照 - 勞保在職名冊或聘僱合約 |
| **C. 財力** | 實收資本額 ≥4,000 萬元（預算 10 %）；且最近一年度流動比率 ≥100 %、負債比率 ≤200 % |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  - 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
| **D. 設備** | 泵車、模板、重機械、臨時施工電梯、載貨梯等自有/租賃(承諾)證明 | - 設備所有權證明或租賃意向書。 |
| **E. 安全衛生記錄** | 最近 3 年無致死職災；列管重大職災率≤業界平均 | - 勞動部職災統計查詢結果 - 自評聲明書 |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4.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執行。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新竹市光復段546-1地號上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含裝修工程之建築物。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2. 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3-1)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4-1)投標廠商聲明書。■(4-2)身分揭露表(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檢附)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規格封開標審查表🞎價格封審查表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工程採購案件適用）

■(10)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11)勞務採購人力派遣之廠商切結書。

🞎 (12)評分表、評選(審)總表

■(13)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

■(14) ■施工規範(建築、機電)🞎施工說明書■施工（工程）補充說明書

■(15)標價文件：■標單■總表🞎估價單■單價分析表■價格詳細表(詳細價目表) ■資源統計表（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工程採購案件適用）🞎投標標價清單🞎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6)圖說(包括建築圖說、結構圖說、水電圖說)

🞎(17)報價明細表範例**（**勞動派遣案件適用**）**

🞎(18)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19)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20)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21)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22)授權書

**🞎**(23)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

■(24) 標封: **🞎** 標封封面及標封封背

分段開標者，請勾選下列標封: 🞎資格封🞎規格封🞎價格封

■(25)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招標規定

■(26)地基調查報告書

■(27)預算書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身分揭露表標價文件：■標單■總表■單價分析表■價格詳細表■資源統計表■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授權書■切結書1■共同投標協議書■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工程採購案件：

1. ~~採電子投標者，未附標價文件電子檔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

~~(2)採紙本投標者，未附標價文件電子檔(■總表🞎估價單■單價分析表■價格詳細表(詳細價目表) ■資源統計表)或未列印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

■(3)採紙本投標者，標價文件未列印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廠商應依空白標單格式於決標之日起10日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

1. 投標文件須於**114年7月31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新竹市中山路1號(新竹市警察局)或專人送達新竹市警察局收發處。
2.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3.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4.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電子領標網址如下: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稽核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64683、（03）5216121＃450傳真：（03）5266005

法務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檢舉信箱：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

檢舉電話：（03）5388888，傳真：（03）5300074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新竹市警察局政風室，新竹市中山路1號，(03)5233756，傳真(03)5241264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七、其他：本建案採限期完工，基本工期為自開工日起690日曆天，原則上工期以日曆天連續計算；除非有依《政府採購法 §46、§71》及《公共工程施工契約範本 §31、§34》規定，對於不可歸責於廠商的停工或施工障礙，廠商依程序及本案相關契約條文申請並獲機關同意，其受影響的日曆天仍可自工期中扣除或展延。廠商應依投標所承諾之期限竣工，機關將依逾廠商承諾期限翌日起罰款，請廠商投標時審慎考量，避免工期延誤負擔逾期罰款。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連帶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公司）茲保證  
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於（機關名稱）：＿＿＿＿＿＿＿＿＿＿＿＿＿＿  
就（案號）：＿＿＿＿＿＿＿＿  
採購案名稱：＿＿＿＿＿＿＿＿＿＿＿＿＿＿＿＿＿＿＿＿＿  
所簽訂之契約，履行其全部義務，若其未能履行，願與被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願依下列條款負保證之責：  
  
一、本保證係對前述契約全期履約所生一切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保證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驗收完成且保固期滿止。  
三、本公司具有充分財務能力與履約能力，且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為不同法人，無直接控制或被控制關係。  
四、本公司願遵守政府採購法令，配合機關查核財務及信用狀況，並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五、本公司保證義務，不因被保證人破產、解散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消滅。  
  
此致  
＿＿＿＿＿＿＿＿＿＿（採購機關）  
  
立保證書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統編：＿＿＿＿＿＿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2

履約保證金減收申請書

受文者：（機關名稱）  
案號：（採購案案號）  
案名：（採購案名稱）  
  
茲本公司為前揭採購案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提出由下列廠商擔任連帶保證人，協助本公司履約並負賠償責任：  
  
1. 連帶保證人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2. 統一編號：＿＿＿＿＿＿  
3. 地址：＿＿＿＿＿＿  
4. 負責人姓名：＿＿＿＿＿＿  
5. 資本額／近年營收：＿＿＿＿＿＿  
6. 公司概況及與本公司無關係企業證明文件（附）  
  
本公司特此檢附：  
- 保證書正本  
- 連帶保證人公司基本資料與財報影本  
- 不具關係企業證明  
- 擬減收後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與金額保證方式  
  
懇請貴機關核准依規定減收履約保證金，俾利合約履行順利推展。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3.

裝修替代方案申請書

受文者：（機關名稱）  
案號：（採購案案號）  
案名：（採購案名稱）  
茲本公司為前揭工程案得標廠商，依契約允許條款，擬就內部裝潢工程部分，提出材料、施工方式及介面整合之替代方案如下，供貴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審議核定：  
一、替代項目及範圍：  
（說明原設計項目與擬替代項目，並列出項目名稱、區域、數量等資訊）  
二、替代內容摘要：  
（1）材料更動說明：＿＿＿＿＿＿＿＿＿＿＿＿＿＿＿＿＿＿  
（2）施工方式變更：＿＿＿＿＿＿＿＿＿＿＿＿＿＿＿＿＿＿  
（3）介面整合方式：＿＿＿＿＿＿＿＿＿＿＿＿＿＿＿＿＿＿  
三、效益分析：  
（1）預計工期可縮短：＿＿＿日  
（2）預估經費節省金額：新台幣＿＿＿元（附成本比較表）  
（3）品質／功能是否維持或提升：＿＿＿＿＿＿＿＿＿＿＿＿＿  
四、附件：  
1. 替代材料產品規格書與樣品照  
2. 替代施工流程與工法說明  
3. 整合模擬圖或施工介面檢核表  
4. 原／替代項目成本比較表  
5. 預估施工時程影響分析  
五、廠商保證：  
本公司保證本替代方案不降低原設計功能、品質及後續維修可行性，且若經核准後，願依審定內容辦理並承擔履約責任。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原設計與替代方案成本比較表

工程案名稱：＿＿＿＿＿＿＿＿＿＿＿＿＿＿＿＿  
案號：＿＿＿＿＿＿＿＿＿＿  
申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原設計材料／工法 | 替代方案內容 | 原預算金額（元） | 替代預算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裝修介面整合檢核表

工程案名稱：＿＿＿＿＿＿＿＿＿＿＿＿＿＿＿＿  
案號：＿＿＿＿＿＿＿＿＿＿  
申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針對替代方案涉及之各系統介面整合進行確認，標示為「符合」、「不符合」或「不適用」，並附說明或改善對策。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說明 | 檢核結果（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 備註／改善對策 |
| 與機電設備介面（含燈具、開關、空調面板） |  |  |  |
| 與天花、牆面、地板施工介面 |  |  |  |
| 管線佈設與檢修孔配置整合 |  |  |  |
| 結構固定與吊掛整合性 |  |  |  |
| 與消防、弱電、監控系統之整合 |  |  |  |
| 與家具、裝修模組尺寸配合 |  |  |  |

附件6

原設計與替代方案施工時程比較表

工程案名稱：＿＿＿＿＿＿＿＿＿＿＿＿＿＿＿＿  
案號：＿＿＿＿＿＿＿＿＿＿  
申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填列原設計與替代方案下各施工項目之預定工期，並說明替代方案是否有助於縮短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項目 | 原設計施工工期（天） | 替代方案施工工期（天） | 縮短天數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替代方案技術審查意見彙整表

工程案名稱：＿＿＿＿＿＿＿＿＿＿＿＿＿＿＿＿  
案號：＿＿＿＿＿＿＿＿＿＿  
審查單位：＿＿＿＿＿＿＿＿＿＿  
彙整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表用於彙整各專業單位對申請廠商所提替代方案之技術審查意見與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內容摘要 | 審查意見（同意／不同意／補正） | 審查單位 | 備註／補充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變更設計紀錄單

工程案名稱：＿＿＿＿＿＿＿＿＿＿＿＿＿＿＿＿  
案號：＿＿＿＿＿＿＿＿＿＿  
承包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變更設計項目：  
（列出變更設計之項目名稱與範圍）  
二、變更原因：  
（說明變更設計之必要性與背景，例如：功能需求調整、施工條件限制、技術替代方案等）  
三、原設計內容摘要：  
（簡述原設計規範、材料、配置或工法）  
四、變更後設計內容摘要：  
（簡述變更後之設計規格、選用材料、施工方法與整合方式）  
五、技術及施工影響評估：  
（說明是否影響其他工項、施工順序、介面整合及施工難易程度）  
六、經費與時程變動影響：  
（列示經費增減預估、工期增減分析及整體進度評估）  
七、附件：  
1. 原設計與變更後圖說  
2. 技術評估報告或審查意見  
3. 經費與時程比較分析表  
4. 替代方案或變更材料文件  
八、備註：  
（其他補充說明）  
九、簽核欄：

|  |  |
| --- | --- |
| 設計單位確認： | （簽章） |
| 監造單位確認： | （簽章） |
| 主辦機關審核： | （簽章） |
| 備註： |  |